

《楞嚴經》

綜合概述(選講)

《文殊說偈應佛選耳根圓通》(4)

上一講最後有二句偈：“**初心入三昧，遲速不同倫**”。是指初發心者欲修楞嚴三昧，順與逆都可以，但由於不同根性，成就有快有慢。文殊師利菩薩將其分為六塵、五根、六識、七大等四大類目來作分析。首先解釋六塵（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：

文殊菩薩逐一點評六塵圓通

色塵（眼識依眼根所緣之境）：**「色想結成塵，精了不能徹，如何不明徹，於是獲圓通。」**（注釋：“色想結成塵”：這是評析「優婆尼沙陀」所修的色塵圓通。

“**想**”，妄想。“**結**”，凝結。色由妄想而凝結成塵，即是前面所說：“空晦暗中，結暗為色”。“**精了不能徹**”：“**精**”，心精（喻心之慧眼）。“**了**”，了欲（喻斷除欲望）。“**徹**”，明亮清徹。若欲以心精去了欲色，終不能使色塵變為明徹。“**如何不明徹，於是獲圓通**”：此謂，對初心行者而言，為何要以此性不明徹的色塵為本修因，而欲令一般初心者證圓通？）

圓瑛法師：“**前來佛說，彼等修行，實無優劣，乃據諸聖，證得藏性而言。今欲初心，修證三昧，有遲速難易之殊，故不得不揀耳(前文提到，佛對所有大菩薩以及諸漏已盡的阿羅漢，證得如來藏性而言，他們的修行並無優劣差別。但對於初發心修者，欲修楞嚴大定，有遲速難易之不同，故不得不揀耳根圓通)！此揀六塵圓通：一、優婆尼沙陀色塵，因觀“色性空”而悟入者。**言色惟憑妄想凝結而成，為障蔽之塵，若以“心精”了之，終不能使之明徹；良以色塵之體，元本結暗所成，如何以此不了明，不透徹之物，而欲初心依此，而速獲圓通者哉(意思是：色塵憑藉最初一念妄動，而成無明，凝結而成障蔽心性智慧之塵。面對色塵時，即以使智慧之光(精了)，欲斷除妄想執著，然智光受到色塵之障礙，無法使之照徹，因色塵之體性，原本結頑空之暗境，而成四大色法(山河大地，世界等)。對初心行者而言，為何要依此“性不透徹”之物(色塵)，而能速證圓通!)

聖嚴法師：“色塵，色是色法，是各種物質體，主要是講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元素之物質。此物質是由眾生的妄想凝集而成，是智慧無法通過的一種障礙。「精了」是精華，最好的、根本的一種力量叫作

「精」，是徹頭徹尾的一種智慧。智慧是極明朗的，初發心的菩薩由於有了妄想構成的塵障，就將智慧障礙住了。眼睛所看到的色，是從妄想而結成的色塵，智慧都不明徹，怎麼能夠從色塵得到圓通呢？”

“「色想」，色是通過妄想而產生的一種功能，色是物質體，物質體的出現與構成，是由於眾生的妄想。萬法從心生，這個心就是妄想心，妄想心起，塵勞門開(煩惱生起)，物質體成了煩惱之門，煩惱之門一開，智慧之光就被蒙蔽。塵，不是灰塵，不是塵土，而是污染的意思。物質體如果没有人的妄想，没有妄念，就不一定是塵，山河大地所有的一切，也就無所謂是「萬丈紅塵」；但由於妄想心起，所有的一切物質都變成智慧門前的萬丈紅塵了。塵染那麼大、那麼高、那麼深、那麼厚，用智慧的眼光來看，其實是什麼都不存在的。因此，如果没有妄念，色就變成進入圓通法門之門了。”

聲塵 (耳識依耳根所緣的境)：「音聲雜語言，但伊名句味，一非含一切，云何獲圓通。」(注釋：“音聲雜語言”：“音聲”，依《俱舍論》言有兩大類：一、有執受大種聲，如語言，亦即有情音聲；二、無執受大種聲，如樹木、河流之聲，亦即非有情聲。又有說

「徑直聲」與「屈曲聲」二種。「徑直聲」指自然聲：「屈曲聲」指人造聲，亦即語言。此句言，自然之音聲中夾雜著人造之聲。“但伊名句味”：“伊”，彼。“名句”，指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這三者是語言的要素。“味”，義味（即所含義理）。“一非含一切”：一名並不能含一切名，一句不能含一切句，一文不能含一切文。亦即，名、句、文三者並不能普遍涵蓋一切法。）

圓瑛法師：“二、憍陳那聲塵，因聞法音而悟入者。音聲即「徑直聲」（注：“徑直聲”指自然聲，如風聲、水聲、鳥獸聲、樂器聲等等），語言即「屈曲聲」（是指人造聲，如言語、歌曲之類），**即此音聲一法，未免雜於語言文字（注：憍陳那因聆聽佛說四諦而悟道，這音聲法門，難免落入語言文字對法的認知，詮釋、等等概念）。但伊名句味：伊者彼也（彼即那、那個），**名詮自性（指通過名稱直接詮顯事物本質屬性的表達方式，其核心內涵，在於名稱僅指示事物本身的自性，例如諸行無常之“諸”字作為名稱，指向法的衆多性，即名詮自性的體現）。**以一字直目為名，如言瓶等，並不言何瓶（注：以一個字直接為物命名，譬如用個“瓶”字作為名稱，此名稱直接指向那個瓶子

本身，而不對它進行描述或說明。)；**句詮差別，如言花瓶二字，帶表爲句；文詮聯合，以多字聯合爲文（注：指用語句、句子來詮釋（表達）事物之間的相互關係，差別狀態或屬性，譬如「花瓶」二字，將「花」與「瓶」的類別結合起來，帶出明確的含義，這就是稱爲「句」；「文」則是解釋爲多個句子的聯合，以多個字、多個句聯合起來組成完整的文章。）；**今言味者，即文理所詮之義味也，惟以彼之名句義味而已（意思是：現今言說的文字內容，是以多字，多句聯合組成爲文章，而詮釋（表達）出來的義理，但這僅僅是以文字語言（字、名、句、文）所組成而指向那些「義理」）。**且一名非能徧含一切名，一句非能徧含一切句，一義非能徧含一切義（注：一“名”並不能涵蓋一切名，一“句”不能涵蓋一切句，一“義”不能涵蓋一切義理）；云何初心，依此不通之物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「音聲雜語言，但伊名句味，一非含一切，云何獲圓通」。聲塵，從“聲”與“音”組成了語言，如何記錄語言？就要用文字了。梵文的「伊」，是符號「∴」，這個符號只有三個點，伊最初是從音記錄下來，記錄成文字符號。伊，也就是字母，幾個

字母拼成一個詞，詞組合成爲句子，句子組合成爲一篇文章。「伊名句味」，就是字、名、句、文。「味」是表達文字的內涵，也就是文章，僅僅是句，並不能充分將意味表達出來。因此，聲音也好，語言也好，將聲音、語言記錄成爲字、名、句、文，是否就是圓通法門的內容呢？當然不是。音不是法門、聲不是法門、語言不是法門、符號不是法門、名不是法門、句不是法門、文也不是法門。一非一切非，凡是從音聲記錄下來的東西都不是法門，學佛的人應當要「離文字相，離語言相，離名句相」。”

香塵（鼻識依鼻根所緣的境）：「香以合中知，離則元無有，不恆其所覺，云何獲圓通。」（注釋：“香以合中知”：“合”，與鼻根合。香塵必須在與鼻根相合之際，才能覺知。亦即，根塵相離則不能覺。“離則元無有”：香塵若離於鼻根，則在鼻根中，原無有香塵存在。“不恆其所覺”：“不恆”，無常。此言，鼻根所覺察的香塵並不能恆常，而是無常的。對於初心行者，又如何能以此無常之覺，證恆常之真心？

圓瑛法師：“三、香嚴童子香塵，因香塵而悟入者。香塵（鼻識）必以鼻根，（結）合中方知其有香，**如

若離而不合，則元無有香(一旦感官(鼻根)與香氣)分離，知覺香氣的本質就不存在了)。**且能覺之根，不能恆常與所覺之塵相合(這種能覺知的嗅覺，不是恆常與所覺知的香氣相合)，香塵合時，則有能覺，塵離時，併無所覺；云何初心，依此不恆(無常)之物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香塵，實際上就是鼻孔嗅覺的味道。香的感覺，一定是有一種外在的氣味和鼻子的嗅覺神經相接觸，才能產生。鼻根也就是嗅覺神經，與外在的味道結合，叫作香，不結合，香是不存在的。因此，怎麼可能以一種不存在的東西，拿來做為修行圓通法門的入門呢？”

味塵 (舌識依舌根所緣的境)：「味性非本然，要以味時有，其覺不恆一，云何獲圓通。」(注釋：“味時”，嘗味之時，亦即味塵與舌根相合之時。此言，味覺之性也不是本來於舌根中有的，必須以味塵合於舌根，方能覺有味塵存在。“其覺不恆一”：“覺”指舌根之能覺之性。此言，舌根“能覺”之性，不能恆常與“所覺”之味塵合而為一。因此“能覺與所覺”

爲二法，不能成爲不二。如此“一真”之性，如何能令初心之人，以此(不恆)之物而證一真之圓通？)

圓瑛法師：“四、藥王、藥上(二法王子)味塵，因味塵而悟入者。******然此味塵，體性非本然，而自知有味也。本然即自然，要以味塵合舌根時，方知其有味(注:味塵本身沒有獨立、恆常的實質(“非本然”)。只有當味塵與舌根相合時，才會產生有味的覺知。離開了這種相合，就沒有味道)。舌根能覺之性，不能恆常與所覺合而爲一；云何初心。依此不恆之物，而欲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**味塵**，味道這樣東西不是普遍的、永久的，而是暫時的、局部的，必須要用舌頭去接觸，味道才能感覺得到。既然味道是因緣和合而成，實際上並不存在，又怎麼可能讓初學佛法的人進入開悟之境界……？不過，藥王菩薩與藥上菩薩是從味覺得到圓通，因爲他們知道味不是一個實在的東西，所以悟到空。悟到空就悟到了一切。”

觸塵 (身識依身根所緣的境)：「**觸以所觸明，無所不明觸，合離性非定，云何獲圓通。**」(注釋：“觸以

所觸明”：觸覺必須以身根與所觸之塵相合，方能覺知。“明”，即“覺”之義。“無所不明觸”：“所”，所觸之塵。若無所觸之塵，則不能發明(顯現)觸塵之相。“合離性非定”：觸塵的合與離之性本非一定。因此，怎能令初心人依此不定、無常之觸塵而修證圓通?。)

圓瑛法師：“五、跋陀婆羅觸塵，因觸塵而悟入者。然觸塵本無自性，**要以“有知”之身根，與“無知”之外物合，而覺知冷暖澀滑，違順等相，方名為觸（意思是：必須具備感知能力的身體（身根），與沒感覺的外部之物接觸，從而感受到冷、暖、粗、滑、苦、樂等各種感覺狀態，這樣才叫做「觸」）。「觸以所觸明」，此上觸字指觸塵，下觸字指身根所對之物，故云觸塵必以身根所對之物，乃得發明（顯現）。「無所不明觸」者：若無有所觸之物，則不能發明觸塵之相。**合離之性，本非一定（觸塵的合與離之性沒有固定本體）；云何初心，依此不常之物，而欲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觸塵，只有當身體接觸冷、暖、硬、軟、粗、濕、滑等時，才知道有觸，離開以後就不叫觸了。所以觸與不觸之間，一定是不相連的。既然不是連續

性，也不是結合在一起，怎麼能夠讓初發心的菩薩一下子就入門了呢？然而，跋陀婆羅菩薩是修觸塵而入圓通法門的。有一次他和僧團比丘們一起到澡堂洗澡，當水接觸到他的身體時，突然間他就開悟了。因為他發現水就是水，身上的塵垢就是塵垢，洗過以後，只是塵垢離開身體而已，和水是沒有關係的…。”

法塵：「法稱爲內塵，憑塵必有所，能所非遍涉，云何獲圓通。」（注釋：“法”，即法塵。“內塵”即意地內之塵（意識）。法塵稱爲意地內之塵，蓋“法塵”系（扣）“意根”緣取前五識落謝於意地的五塵之影像，稱爲法塵。“憑塵必有所”，“能所非遍涉”之注釋，已移至圓瑛法師在下文對這二句之解釋，稍後會說到。

圓瑛法師：“六、摩訶迦葉法塵，因法塵而悟入者。
**法塵非同外五塵之實質，乃是五塵“落謝影子”，“謝”在意地之中，惟意中獨緣；合外五塵，俱屬法塵，爲獨影境，故稱爲內塵。（注：先解釋「落謝影子」的意思。“落”指凋謝、消逝，“謝”爲過去。指外五塵之境（色聲香味觸）落謝後成爲過去，只有記憶、影像，殘留（謝）在意識內形成落謝的影子，稱爲（法塵）。（再來看圓瑛法師在上文的意思：“法

塵”（意識內之影像（塵）），並非像外在五塵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具有實質體，當外境，例如顏色、聲音等消失後，它們的殘像記憶或影像，會在意識中留下落謝影子，當這些影像消退、沉澱在意識的深處（意地），只有獨自在意識內部去緣取、分別過去或未來。當前五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停止運作，而將外在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塵的影像，轉化為內在的意識印象，此時這些影像都屬於「法塵」，因為這是一種不依賴外在實體、完全由“心”所緣而浮現的影子，而非實體，所以它屬於「獨影境」，故稱為「內塵」）。「憑塵必有所」者：****憑外五塵落謝**，必有所落謝之影，是則外塵為能謝，內塵為所謝；但外塵有五，落謝必有先後，內塵亦五，影子非無甲乙。起意緣時，惟專一境，捨一緣一，能所非能互徧互涉（注：圓瑛法師這段文字，引用成觀法師的注釋是：“憑塵必有所”，“能所非徧涉”：“憑”，依。若依於“能落謝”之外五塵，必有“所落謝”之法塵。然而能落謝之外塵（五塵）與所落謝之內塵（法塵），並不能普遍，亦不能互相涉入。因為現前雖有某些五塵，但五根若不執取，前五識即不得緣，因而這些外五塵便無法落謝於意地之中，是故不徧。又，五塵落謝之後，成為法塵，即成過去，而非現前物，過去與

現在並不能相涉入，故現前之五塵，與過去之法塵並不能互相涉入)。云何初心依此不徧之物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由於時間已過了，聖嚴法師的解說部份，唯留待下一集。咱們下星期再見，多謝各位！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